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媒体相关报道的回应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约收购、信息披露等事项的依法合规问题进行了报道。为使广大投资者了解事情真相，主动回应市场关切，公司就有关问题回应如下：

一、关于要约收购期间是否可以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问题

公司在前期的公告中，对此问题已有解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1、公司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理解是，在要约收购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予以推进和实施。从合理性上理解，报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在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否则，无法使股东对于是否应该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合理判断。因此，公司将尽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形成并对外披露后，报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判断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开展的事项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应当考察上述事项是否是纯粹资产转移的行为，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侵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与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行为无关。从目前初步筹划的方案看，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资产收购行为，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不涉及本公司资产转

移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侵害。对于这样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应属于禁止范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后续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不会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不矛盾。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是否涉嫌阻止要约收购问题

通过资产重组，做大做强公司，是公司一贯的战略方针。依据公司战略定位，公司将打造成为一家以金融业为主体，专注于提供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综合服务的成长性上市公司。围绕公司战略定位，结合公司自身特点与优势，公司未来将逐步构建四大业务板块，它们分别是金融板块、类金融板块、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以及产业板块。四大业务板块相互联动、协同发展，逐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为实现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丰富主营业务内容，补强资产管理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大增厚公司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在前期对多个项目跟踪考察的基础上，按原定计划开始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经过必要程序，办理相关停牌及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依据公司战略实现业务发展，与要约收购事项无关，只是在时间上与要约收购发生重叠，并非为限制要约收购而开展。公司支持合法要约收购行为，但不支持违法违规的要约收购行为。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过会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规问题

2017年4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的批文。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的要求进行相应的程序办理。

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已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申请审核等待批文时，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没有禁止性规定。

同时，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要求，爱建集团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酝酿过程，并不意味着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目前非公开发行过会后等待批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是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要求的，不存在二项行政许可同时在审批的情况。同时，资本市场也有先例。公司本次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合规。

四、关于公司是否设置障碍拖延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问题

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对待所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披露事项，在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披露事项时，既要及时，也要符合披露的程序要求。

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而言，公司始终根据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披露工作，保证其及时性和信息披露的渠道畅通，即使在无法保证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也是做出相关说明后予以披露，同时公司也保存所有完备的告知、通知、联系要求对方不同提供材料的证据。公司还积极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展相关查询等工作。从 2017 年 4 月 14 日被举牌后，公司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事项如下：

1、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豚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国际”）的通知，即于 4 月 17 日作出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豚企业《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及要求继续停牌的函》，即于 4 月 22 日对外披露；

3、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豚企业《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函》，即于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

4、5 月 8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豚企业《关于对<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即于 5 月 10 日对外披露；

5、6月13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基金《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爱建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即于6月15日对外披露；

6、6月26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基金《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基金拟要约收购爱建集团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即于6月28日对外披露。

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事项，依据相关披露程序要求，收购人除须提供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外，还须提供登记公司出具的20%履约保证金到账或相关证券冻结的证明和登记公司出具的公告日前六个月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证明，报备上交所。

5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基金电邮送达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最新版），但未提供对外信息披露所必备的其它备案文件，不符合对外披露的程序要求。此后，公司多次电邮提醒收购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格式核查和重要明示，以免有重大遗漏；同时，提醒收购人依据披露程序要求，提供对外披露所需的其它备案文件。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已引起市场广泛关注，为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还是先期于6月3日对外了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但至今仍未收到应由收购人提供的登记公司出具的20%履约保证金到账或相关证券冻结的证明。公司认为要约收购人广州基金至今未提供必备材料，存在重大瑕疵，已严重违反信息披露规则。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已经明确赋予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要约收购的全过程中“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的权限。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因此，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时，爱建集团董事会应当以对市场负责、对中小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要求其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爱建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供完整

材料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未披露华豚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内容问题，公司已对外作出相关公告。2017年6月16日下午，华豚公司向本公司送达《关于罢免王均金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顾颀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议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华豚公司提交的提案内容失真，仅以主观判断或传言作为依据，未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人身攻击的内容，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提案要点。同时，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华豚公司的提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华豚公司提交的两项临时议案不符合股东大会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华豚企业的提议不予采纳（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的临2017-054公告）。

五、关于定增价格是否合理问题

爱建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严格遵循并确保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全部发行条件，均符合包括《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在内的监管规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通过。

公司已关注到中国证监会对于再融资的新规。在新规发布前，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审核，仍可用原非公开发行的管理办法进行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非公开发行定价与要约收购价格无关：非公开发行定价是依法定价并经批准，而要约收购价格可以由要约收购人自行作出，可以18元也可以50元。把不同事项、不同时段、不同市场状况进行价格比较，既不专业又不具有合理性，更是混淆视听、别有用心行为。

六、关于信披内容是否前后矛盾问题

有关媒体认为，一是爱建集团在4月25日表示举牌行为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在6月3日却声明自本公司遭遇举牌以来，已对公司的内部稳定、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响，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二是爱建集团在6月3日声明自公司通过重组改制引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股东之一并转制为民营企业以来，董事会、管理

层及核心子公司管理层，均保持了高度稳定。但根据爱建集团 2016 年年报披露，2016 年 7 月，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董事会人员变动较大。因此质疑爱建集团信披内容前后矛盾。

关于一，公司 4 月 25 日回复中国证监会的是举牌对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6 月 3 日以来公司经营管理层付诸了大量精力处理恶意收购事务，所以 6 月 3 日声明是针对收购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而作出，是对不同问题在不同时期依据事实所作出的，前后没有矛盾。

关于二，公司董监事会换届在前，换届后即转制为民营企业，转制中，在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面临转制选择，自主全部留任。此后，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子公司管理层，均保持了高度稳定。

作为质疑公司的媒体，应该认真阅读一下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中所存在的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一，华豚公司、广州基金国际、广州基金之间形成一致行动人的时间及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有意隐瞒相互关系的可能性。在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举牌时，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已表示拟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后在回复上交所问询函中，才表达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要约收购拟成为第一大股东的信息。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看，收购人管理机构党政联席会于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要约收购爱建集团的方案》，于 4 月 28 日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失信问题二，华豚公司和广州基金前后披露不一致、存在重大遗漏可能。

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时，公司就多次提醒对方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做进一步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做出特别提示，明确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却置之不理。而后在监管部门的不断问询下，才对要约收购报告书作出修订。

失信问题三，华豚公司和广州基金有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必备内容。

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仅揭示了实际控制人顾颀存在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而后在《要约收购报告

书》中，则揭示了除顾颉外其他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有理由相信实名举报内容真实，要约收购人均为失信人，不具备要约收购资格，公司提请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举报行为进行严厉查处，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利，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